

# 保姆嫁雇主, 8年后竟被扫地出门?

◆浏阳六旬女子上诉: 既然不是妻子, 便支付工资  
◆男方女儿: 他们没什么感情基础, 父亲自愿离婚

文、图: 今日女报/ 凤凰网记者 李诗韵 实习生 孙夕璐

保姆变身妻子, 年近六旬的浏阳女子张茶花以为自己晚年有靠, 可以在长沙筑起新的家庭。但转眼8年, 如今的张茶花却极有可能落到人财两空的境地——今年8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判决她与老伴离婚, 继女也赶她出家门。心有不甘的张茶花决意将上诉进行到底, 并要求对方支付8年的“照顾费用”。

究竟是怎样的矛盾, 让这对原本和睦的暮年夫妇反目成仇?



▲在出租房里, 张茶花向记者展示天心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当时, 法院驳回了王彬的离婚申请。

## ■回应

### 王永红: 人还活着, 争什么房子?

“婚不是我们逼着父亲离的, 是他自己的意思。”10月20日,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联系上王彬的女儿王永红, 在她看来, 闹到离婚这一步, 全因张茶花没有尽到妻子的责任, “他们是闪婚, 没有什么感情基础, 当年我们不反对, 是希望给父亲找个伴。但我父亲病重时, 她并没有尽心照顾, 我们很不满”。

王永红说, 目前父亲身患多病, 身体状况不佳, 所以离婚的事情都交给兄妹二人处理。“拆迁的房子是我爸跟我的财产, 她想分, 不可能! 再说, 我爸人还在, 她干嘛老想着分房分财产!”

而对于张茶花的继续上诉要求, 王永红表示, “不会再搭理她, 随她怎么闹”。

事情将如何发展, 今日女报/凤凰网也将持续关注。

## ■律师

### “半路夫妻”应做好财产公证

刘凯 (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就报道介绍的情况来看, 由于张茶花与王彬认识不久即“闪婚”, 王彬也将张茶花的户口迁到了自家。婚后, 张茶花在家庭生活中的付出, 与其在结婚前任保姆时的劳务付出也许并无二致, 但身份的变更, 决定了张茶花不再是保姆, 双方也不再是雇佣关系。

王彬婚前个人房屋婚后拆迁, 产权置换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刘凯分析: “该套房屋是基于王彬婚前个人所有的房屋因拆迁补偿得来, 系属于婚前个人财产形式上的变更, 并不影响财产的性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规定: 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 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 拆迁后置换的房屋仍属于王彬一方的个人财产。但如果是补交差价的安置房, 且差价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的, 这部分属于共同财产。张茶花与王彬并未就夫妻财产进行约定,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 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彬所得退休金以及双方的劳务收入等应为夫妻共同财产, 可以要求按法律进行分割。此外, 对于离婚时, 如一方生活困难的, 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

再婚家庭中往往一方或双方都有婚前财产, 财产问题在再婚家庭生活中更加敏感, 因为财产纠纷导致夫妻不和、家庭矛盾甚至再婚离异的情况时有发生, 而处理好家庭财产问题往往有利于家庭和睦。因此, 刘凯律师提醒: “除房产、车辆这类能够从登记证书标明取得时间可以确定为婚前个人财产外, 其他财产建议再婚双方进行财产公证。”

## 应聘保姆, 几经撮合成夫妻

离异多年, 跟着女儿从老家浏阳市淳口镇来到长沙后, 50多岁的张茶花一直在找工作。2006年9月20日, 在长沙市人才市场举行的一次大型招聘会上, 张茶花看上了一份保姆的工作: 王彬(化名), 67岁, 因子女无暇照顾, 急需聘请一名保姆照顾其生活起居, 月工资面议。

电话联系后, 赶来与张茶花见面的男子并不是王彬。上下打量了一番, 男子热情地问她: “有时间去王彬家里看看吗?” 总感觉男子眼神不对, 张茶花有些担忧, 便摆手回绝了对方。

但刚准备走, 男子就拉住了张茶花, 告诉她自己是王彬最好的朋友, “聘请保姆, 其实也是想给他找一个合适的老伴”。

张茶花考虑了片刻, 想着自己能有个归宿也不错, 便跟着男子去了王彬的家。

“最初还没说破是处对象, 就是以保姆身份去的。”一番沟通后, 张茶花了解到, 王彬是长沙市天心区披塘路附近一家飞机修理厂的退休职工, 妻子多年前病逝, 有一子一女, 大儿子叫王平(化名), 小女儿叫王永红。两人都忙于工作, 没有时间照料父亲。

初次见面, 王彬对张茶花非常满意。随后几天, 张茶花白天照顾王彬, 晚上便回到女儿的住处。没多久, 王彬便带着朋友找到了张茶花家里——“他们提着鸡鸭鱼肉, 有那么点‘聘礼’的意思, 说要请我回去。”

10月16日, 张茶花告诉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当时王彬跑了三趟, 说子女都对我很满意, 要包我一辈子的生活。我觉得他挺有诚意, 就答应了。”

相处半年后, 张茶花和王彬于2007年2月登记结婚, 她的户口也迁到了王彬家。当时, 张茶花刚满55岁, 而王彬68岁。

## 家庭矛盾, 从一纸拆迁通知开始

结了婚, 张茶花由保姆变身为妻子, 最初王彬答应支付的保姆工资, 张茶花也理所当然地不再提起。妻子的关爱与保姆的护理毕竟不同, 在张茶花的悉心照顾下, 王彬的日子也过得十分惬意。得闲时, 两人还一起外出务工, 赚点外快补贴生活, 好减轻双方子女的负担。

然而, 幸福的日子并没有太长。2013年, 王彬原单位房屋要拆迁消息一传开, 家里就不再平静——

“他在厂里有个43平方米的小房子, 拆迁后能分到90平方米的新房。”张茶花说, 这个房子应是属于自己和王彬的夫妻共有财产, 但王彬的儿子王平在接手办理手续的过程中, “有了小心思”。

楼层太高、添加的费用太多、户主名字……一系列的问题, 直接引爆了家庭矛盾。“他们站了队, 一起排斥我, 那我当然不肯签字了。”由于王彬的身体一年不如一年, 所以婚后不少

手续都是由张茶花代为处理, 这次分房协议也由她负责签字。然而, 在做房屋公证的时候, 张茶花却与继女王永红大吵一架, “她在那么多人面前骂我贪钱, 我气不过就走了, 也没有签字。”

没想到, 这一闹腾, 让王永红兄妹起了疑心。“王平要把房子过户到自己名下, 我当然不同意!” 张茶花说, 这一闹就是一年, 王彬也大病一场, 住进了长沙市中心医院。

## 争吵升级, 继子女将她赶出家门

王彬住院, 张茶花跟着去陪护。本以为可以就此将矛盾缓一缓, 结果事情却变得更糟糕了。

“她居然动手打我! 所有邻居都看在眼里, 还都劝她不要打娘!” 张茶花说, 2014年5月13日, 出院没几天的王彬突然犯病, 再次入院。由于王彬的钱财都由子女保管, 这一次住院, 张茶花掏钱给他付了医药费。

“我照顾了前几日, 后来我母亲病重去世, 家里催我回去送终。”于是, 张茶花急匆匆赶回浏阳老家, 照料王彬的工作就落在了王永红姐妹身上。

等张茶花料理完母亲的后事再回到长沙后, 她居然不被允许去见自己的老伴: “两姐妹说老头不想见我, 让我回自己家去。”

张茶花不甘心, 只能一次次地和兄妹俩争吵。“当时我还住在王彬的家里, 他们为了赶我走, 想尽了办法。”张茶花回忆, 2014年8月, 已是3个月未谋面的王彬终于出现, 这一次相见, 却是带来了一纸离婚协议。

“我当然不同意, 这不是他本人的意愿。”在张茶花看来, 老伴并没有想过跟自己离婚, 因为在住院期间,

他还曾拔掉针管, 闹着要出院找她。所以, 一切的事情, 张茶花都认为是对方子女所迫。就在当月, 天心区人民法院驳回了王彬的离婚请求。

离婚不成, 王彬跟着子女住在了外面, 张茶花一个人回到了“家”。

“有时一进门, 就发现家里的东西没了。”张茶花告诉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继女为了赶她走, 又是搬东西又是吵闹, 最过分的一次, 竟搬出了生母的遗像挂在房间里, “她恐吓我, 说我占了她妈妈的地盘, 要我走!” 在民警的协调下, 张茶花无奈离开了“家”。

## 起诉离婚, 8年付出成流水

张茶花走了, 王彬也没有回家, 而是跟着儿子去了广州养病。期间, 张茶花多次联系王彬, 希望见面, 但都被他的子女拒绝。

“当时法院开庭审理我们的离婚案, 王彬都没有露面。我有理由认为这是王平、王永红兄妹闹出来的事。”张茶花说, 2015年3月, 她又一次收到法院传票, “他们兄妹继续上诉, 想让我和王彬离婚”。

在张茶花看来, 王永红姐妹希望他们离婚的原因很简单, “如今老伴病重, 而我是第一继承人; 但如果我们离婚了, 那子女就是继承人, 拆迁所得的房子也顺理成章成了他们俩的”。对此, 张茶花很不甘心, “我也曾用心照料这个家, 并不是贪图钱财。现在怎么能把我赶走, 落得个人财两空?”

10月18日,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了解到, 今年8月24日, 张茶花与王彬的离婚案在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法院认为, 原、被告之间缺乏感情基础, 婚后因家庭琐事处理不当, 导致夫妻感情破裂, 加之分居已久, 符合法律规定, 准许离婚。

“这个结果我不会同意的, 就是掏空钱财, 我也会继续上诉!” 张茶花说, “哪怕当初我只是一个保姆, 那他们也欠下了8年的工资需要支付!”